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苏中西会〔2023〕75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中西医结合科技创新发展，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渠道，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和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有关通知精神，经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九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开展2024-2025年度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现就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托举对象及资助标准

2024-2025年度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对象10名，其中A类5名，由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每人资助2万元；B类立项不资助，经费自筹。鼓励托举对象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培养周期为2年。

重点支持积极投身中西医结合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潜心中西医结合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运用中西医结

合理论诊疗疑难疾病能力领先，或学术视野开阔，创新思维活跃，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运用价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申报人员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省卫生健康领域中西医结合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做表率，牢记“国之大者”，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

（三）具备中西医结合科研水平和技术能力，在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四）具有中国国籍、在苏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取得博士学位（包含在读博士）或具备本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曾入选过省科协、同级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托举对象人选。

三、申报推荐程序

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评选推荐，坚持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施。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应由 2 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其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并对其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把关，加盖单位公章。

(二) 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可直接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按属地作为各地市医疗、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单位。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推荐 1 名人选，最多不超过 2 名（如推荐 2 名请排序）。

推荐单位须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5 个工作日），填制《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拟托举对象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加盖学会公章。

(三) 省学会组织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和人选公示。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托举对象名单，并报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 省学会与托举对象签订项目合同书。

(五) 省学会建立托举对象个人档案，跟踪培养计划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对托举对象的培养计划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

四、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对象在被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支出。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 申报人

1. 《申报表》一式 3 份，本人签字、2 名同行专家评议签字、所

在单位审核盖章。

2. 附件材料 1 份（可装订成册），包括：申报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

（二）推荐单位

1. 《汇总表》。

2. 公示结果说明，加盖公章。

（三）材料报送

以上材料（含电子材料，PDF 格式）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媛媛 强雨叶

联系电话：025-86617284、18915999736、18915999730

E-mail: 893507661@qq.com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82 号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 5 号楼 711 办公室；邮编 210029）。

附件：

1.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

2.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拟托举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表

(2024-2025 年)

姓 名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制

2023 年 12 月

填表说明

1. 姓名：填写申报人姓名。
2. 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专业技术职称：应填写具体的职称，如“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请勿填写“副高”“中级”等。
4. 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申报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科研活动认真填写，评审时将按申报类别、学科、研究方向进行编组。
5. 所在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6. 本人声明：由申报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7. 同行评议：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同专业领域内专家。
8. 所在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9. 推荐单位意见：由有推荐资格的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各相关单位填写，加盖法人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是否入选过同级学会、省科协托举工程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是否能够参与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道德思想建设、学术交流培训等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6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2			
3			
4			
5			
6			

五、代表性论文、专利、专著情况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以及发明专利等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 8 篇（项/本）。

七、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拟开展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研究或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预期目标，限 800 字。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2024. 0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2025. 12

九、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5			

十、本人声明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十一、推荐、评审、审批意见

同行 评议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推荐意见：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专家 姓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推荐意见：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学术科研成就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对推荐申报人情况出具意见，并对《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核，限 1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